

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二、主協辦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

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中國青年救國團

(二)協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三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(一)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

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(二)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(三)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人)擔任。

四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(一)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
(二)名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五組共計 50 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(三)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頒獎狀、獎座乙座及獎金參萬元予以鼓勵。

(四)資格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並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1. 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2. 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3. 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積極表現者。
4. 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5.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具體成效者。
6.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五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。

六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(一)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(如: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
(二)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
(三)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1. 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
2. 中國青年救國團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
3. 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(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>)

(四)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至「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」

（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志清大樓

電話：02-2885-5766 分機 22 胡苡吟輔導員）。

七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109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(三)決審：109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八、頒獎時間(暫定)：109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九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）

十、活動洽詢：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。

【聯絡人】胡苡吟輔導員

【電話】(02)2885-5766 分機 22

【E-mail】s110611@cyc.tw

【網址】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>

【地址】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志清大樓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
(二)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- (三)頒獎典禮舉行日期視「新冠肺炎」疫情調整，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獲獎教師。
- (四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